

司法,让创新的火种更“燃”



“协同式”解纷 凝聚多元共治合力

2025年10月,南平市延平区某电池公司发现漳州市芗城区一家零售商销售假冒其注册商标的电池,随即向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要求查获假货并赔偿损失。

“我是做电子配件的,客人买产品的同时需要搭配一些电池。有业务员上门推销,我就随手进了点货,没承想就买到假货。”商家感到十分委屈,“这批货之前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查扣,我们做小本买卖,实在无法承担高额的赔偿。”双方协商无果,来到漳州市芗城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求助。

为节约当事人维权成本,依托芗城区法院与芗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旅旅游局共同签署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框架协议》,漳州市芗城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邀请芗城区法院法官指导调解,最终促成了双方达成“以销代赔”方案——商户通过销售正品电池抵扣赔偿,让侵权行为转为合作方,品牌方维持了市场秩序,实现了“双赢”。

为构建协同保护矩阵,芗城区法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汇聚着智能数控电子设备、人工智能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146家、“专精特新”企业51家,敢闯敢创新成为这座城市的活力之源。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构建“预防在先、调解挺前、审判提效、治理夯基”的“全链条”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为辖区新质生产力发展注入了强劲司法动能。

芗城区法院干警在为商家讲解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曾诗琳 摄

“融合式”审判 提升司法办案质效

今年2月,家住吉林的魏某发现,漳州某公司未经其授权,便在公司运营的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推文中使用其摄影作品作为配图。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魏某将该公司诉至芗城区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该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我们收到魏某的起诉状后,认为案件标的金额不大、事实较为清楚,在引导魏某使用要素式示范文本、便于法院厘清争议焦点和明晰诉讼请求的基础上,将纠纷分流到芗城区综治中心知识产权融合法庭进行调解。”芗城区法院多元解纷中心负责人刘洁燕介绍。

“我们微信公众号使用的图片是在网上搜索下载的,我们不知道著作权人是谁,而且也不是用于盈利目

的,让我们赔钱没有道理。”该公司负责人表示不理解,仅同意删除有关推文内容。最终,经知识产权融合法庭法官和特邀调解员释法明理和耐心疏导,双方达成和解协议,魏某自愿向法院申请撤诉。

针对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性强、类型化特征明显、当事人维权时效需求迫切等特点,芗城区法院创新构建“知识产权融合法庭”,结合深度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组建由民事、行政、刑事、执行法官共同参与、综治中心特邀调解员协作配合的“复合型”审判团队。

今年以来,芗城区法院通过推行知识产权纠纷“类型化”处理和“立调审执”全流程衔接,审结各类知识产权纠纷135件,平均审理周期25.73天,实现知识产权保护的“加速度”与“高质量”。

“闭环式”治理 审理一案治理一方

“法官,我们店是服装店,我们最近进了一个仿某品牌的包包用于搭配衣服,有客人想搭配衣服一起买包,我们就按成本价出售,怎么就涉侵权要赔偿了?”某服装店商家不久前收到品牌方起诉侵权的开庭传票,店主很不理解,

正在发愁,刚好法官上门普法,便向法院咨询目前遇到的法律问题。

法官向商家普及了侵犯商标权的典型案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后,商家认识到了“小行为”的“大责任”。最终,在法官的调解下,商家对品牌方进行了赔偿,并将侵权的包包撤柜,双方握手言和。

针对小商品零售商户、小微经营主体知识产权意识薄弱、易成“侵权重灾区”的现实,芗城区法院变“坐堂问案”为“上门普法”,利用知识产权宣传周、消费者权益日、民法典宣传月等节点,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在古城、商业城、批发市场等场所开展知识产权专题普法活动18场次,以真实案例警示商户规范进货渠道、保留合法来源证明,普及“买假货也是侵权”“朋友圈卖仿品有何风险”等法律知识,让法律条文变得“鲜活可感”,让产权保护理念深入人心。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火种,守护创新之源就是守护发展的未来。从“融合法庭”内的定分止争,到“综治中心”里的握手言和,再到企业车间里的“法治问诊”,芗城区法院正以更加开放的姿态、更加务实的举措,构建起立体化、全周期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为漳州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贡献司法智慧与力量。



“再来一次,我还是会先垫工钱”

当事人 黄某兵 口述 陶 琛 蒋菲菲 整理

今年6月2日,我早早起床,换上整洁的衣裳,手捧一面印着“秉公执法维民权,尽心尽责护民生”的锦旗,走进了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

一年前,我还以为那20万元血汗钱这辈子都要不回来了,而今天,我要去当面感谢那个帮我讨回公道的人——陈朝阳法官。

我叫黄某兵,在常德干木工已经十几年了。2023年初,我带着十几个兄弟在一个工地干了半年多。活全干完了,老板却迟迟不发工资。眼看新年将至,工友们都等着拿钱回家过年,有的孩子要交学费,有的老人等着看病,每个人都不容易。

我是领班,带头的,不能让大家寒心。2024年春节前,虽然我自己信用卡仍欠着账,还是咬牙从亲戚朋友那里东拼西凑了20万元,先把工友们的工资垫上了。

当时,我找项目负责人要欠条,她姐姐代签了。我想,都是熟人,总不至于赖账吧?

结果,这一等就是一年多。我跑断腿、说破嘴,对方今天拖明天,明天拖后天。到后来,电话不接,信息不回。那段时间,我整夜整夜睡不着。20万啊,我得干多少年?

2025年7月,我抱着最后一线希望,走进了武陵区人民法院。立案大厅里,工作人员见我神情焦灼、欲言又止,主动询问我情况。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我断断续续讲清了欠薪原委,还拿出了那张早已被揉得皱巴巴的欠条。

她看过后点点头,说:“这个案子涉及农民工工资,我们马上帮你把材料审核完,你今天就能立案。”

我愣住了,没想到这么顺利。走出法院大门,我心里也燃起了一丝希望。

没过几天,我接到陈朝阳的电话,她说她是案子的承办法官,让我尽快去找她。我赶紧跑过去,看到她翻着我的卷宗,眉头微微皱了一下。

“我咨询过律师,我的证据就一张欠条,举证不足,败诉风险很大。”我说。

但陈朝阳没有怪我大意,没有推脱,而是轻声说:“黄师傅,你别急,把整个事情的经过再跟我讲一遍,越细越好。”

我从进场干活、完工、垫付工钱到最后讨薪无门,从头到尾说了一遍。说到工友们集体讨薪那段,陈朝阳突然打断我:“等等,当时有没有什么部门介入?”

“有啊,派出所、劳动监察都来了,后来好像还立了案。”

“这个情况非常重要。”陈朝阳眼睛一亮,“刑事卷宗里可能有关键证据。”

我不太懂什么叫“刑事卷宗”,但我听出来了,这事有转机。

她当即建议:“让你的代理人马上申请律师调查令,去调取检察院那边的刑事卷宗。那里面应该有你们班组干活和欠薪的事实记录。”

我赶紧给律师打电话,律师听了也很振奋。很快,我们提交了调查令申请,陈朝阳当天就审核通过了。律师拿着调查令去了武陵区检察院,果然调出了一大摞材料。里面有我们木工班组的劳务记录、项目方欠薪的认定,还有相关责任人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名的证据。很快,律师打电话告诉我:“黄师傅,证据链齐了!”

2025年底,法院判了:被告需要支付我垫付的20万元劳务费及相应利息。被告不服,上诉了。二审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被告还是拖。我心里又开始打鼓——赢了官司,拿不到钱怎么办?

陈朝阳告诉我,如果对方不主动履行,可以申请强制执行。我正琢磨着要不要去申请,4月30日,我的手机突然收到一条银行短信:您的账户到账20万元……我揉了揉眼睛,又看了一遍——没错,全部到账了。

把锦旗送到法院,我紧紧握着陈朝阳的手,想说点什么,喉咙却像被什么堵住了。好不容易挤出一句话:“陈法官,如果再来一次,我依然会选择先垫付工钱。这场官司让我明白,法律的公平正义,就是我继续打拼的底气。”

我的办案故事

“和和气气比什么都重要”

浙江省庆元县人民法院百山祖人民法庭 吴烁烁

人民法庭的工作,没有那么多惊心动魄的案子,常常是家长里短的你一言我一语。可坐下来想一想,谁又真的想闹到对簿公堂呢?法官要做的,是到基层去、到一线去,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帮他们解开疙瘩、理顺心气。这是我办理一起抚恤金分配纠纷后最深的感触。

上世纪90年代,陈秀兰与刘明(均为化名)携手重组家庭,风雨相伴30余载。2025年,刘明去世,单位按规定发放抚恤金和丧葬费26万余元。这本是一笔寄托哀思的钱,没想到却成了一家人对簿公堂的导火索。

“我和老刘过了30年,他走了,我连养老的钱都不够。这笔钱,我拿七成是应该的!”法庭上,陈秀兰的声音有些发抖,眼眶也微微泛红。刘明的三个子女并不买账:“我父亲晚年都是我们出钱出力,她连丧葬费都没承担过,凭什么能拿这么多。”

双方你一言我一语,谁也不肯让步。我反复看了陈秀兰提交的分配方案,一个反常的细节引起了我的注意——方案里不仅列了刘明的三个子女,还把儿媳小英(化名)及其女儿列为第三人,要让她们和刘明的三个子女平分剩余款项。

按照法律规定,抚恤金不属于遗产,不适用代位继承,小英的女儿并非适格主体。可陈秀兰为什么要把她俩写进去?我没有简单否定这份方案,而是决定先弄清楚背后的原因。

为此,我找到小英了解情况,起初她有些拘谨,话不多。我没有着急追问,而是先和她拉起了家常,慢慢地,她打开了话匣子:“我老公走得早,公公晚年基本都是跟我们一起生活。他卧床不起的那段时间,定时翻身擦身、喂饭喂药,都是我。这么多年,我没觉得是负担,可难处只有自己知道。”说到这里,她的声音哽咽了。

我这才明白,陈秀兰之所以把小英列入方案,是打心底感念她这个儿媳多年来默默付出。而小英本人,从头到尾从未主动争过什么。

理清了这层关系,我开始“背靠背”调解。第一次分头谈并不顺利,陈秀兰坚持要70%。我没有着急,一个个谈,一遍遍讲——跟陈秀兰聊刘明子女多年的付出,跟刘明子女讲陈秀兰30年陪伴的分量,也跟小英耐心释法,讲明其女儿不符合分配资格,但她多年孝顺坚守的可贵大家也看在眼里。

一轮、两轮、三轮……那段时间,我的办公桌上堆满了各方的材料。我在本子上算了又算,画了一份又一份分配方案,不断调整平衡点,既让陈秀兰养老有保障,又让刘明子女的付出得到认可,也让小英的无言坚守不至于白费。

第五次调解时,气氛终于缓和了。

“法官,你说的我们听进去了。”刘明的儿子最先表态,“弟媳妇照顾我父亲这些年,我们都看在眼里、记在心里,我们同意她参与分配,并且我们兄妹也商量好了,丧葬费不再从中间扣除。”

我把分配方案拿出来:“陈秀兰分26%,刘明的三个孩子和小英各分18.5%。大家看看,行不行?”最终,各方都同意了。

调解协议线上顺利签署那天,我在电话那头听到陈秀兰的代理人转来她的话:“本来就是一家人,和和气气比什么都重要。”

一纸判决,可以定分但未止争。人民法庭的法官,不能只坐在审判席上输打赢。要走下去,沉下来,从每一份方案中发现细节,从每一句话里听懂人心,把法讲明白,把情说透彻——一家人,终究还是一家人。(本报记者 宋朵云 本报通讯员 庄 啸 蔡知瑾 整理)



桃园调解,握手言和

本报记者 周瑞平 本报通讯员 赵可可/文 邢千方/图

发生交通事故后,超龄劳动者的误工费该不该理赔?近日,安徽省砀山县人民法院在原告的桃园里审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法官耐心释法,打破“超龄劳动者无误工费”理赔认知,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62岁的王某从事波尔山羊养殖与油桃大棚种植工作。2025年7月,王某遭遇交通事故受伤,伤情经司法鉴定评定为八级伤残。受伤后,王某劳动能力减弱,家庭收入锐减。案件先行调解期间,砀山某保险公司以王某已年满60周岁、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为由,主张不应赔付误工损失,双方矛盾僵持不下。

考虑到当地多数60岁以上

的村民大多以务农为生,法官决定到原告的桃园开庭审理此案。庭审之前,组织被告实地查看原告的种植大棚,直观证实王某长期务农、具备劳动能力的客观事实。同时向双方讲解不久前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六条规定:被侵权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是有证据证明因交通事故产生误工损失并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王某常年依靠劳动获得合法收入,事故受伤直接导致劳动停滞、收入受损,其误工损失诉求具备法律依据,理应得到保护。

经过法官释法说理,被告保险公司摒弃固有理赔误区,认可王某合理误工损失,同意按照司法解释进行赔偿。

图①:法官查看原告养殖波尔山羊情况。
图②:法官在桃园开庭。
图③:法官组织原、被告核对证据。
图④:法官化解纠纷后,双方握手言和。

跟着法官去开庭

